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素娟即華美茗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徐正昌間給付工資等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抗字第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須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要件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當事人倘已繳納訴訟費用者，即無聲請准予訴訟救助之實益（最高法院113年台抗字第3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徐正昌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59號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同院114年度救字第70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5年度勞抗字第2號），並就抗告程序裁判費聲請訴訟救助。惟抗告人已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聲請人應徵之抗告裁判費已全額繳足，無須再為繳納，參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並無實益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高英賓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
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謝安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